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财农〔2018〕4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局，腾冲市、宣威市、镇雄县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农业厅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农〔2018〕24号），安排2018年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配套和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4500万元，专项用于配套中央财政下拨的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和全省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研究，现将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8年度

“2130108-病虫害控制”预算支出科目。

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发生情况，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号）、《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等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年终要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附件：1.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绩效目标分配表



附件1

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省级补助资金	目标任务
	合计	4500	
1	昆明	500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2	昭通	255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3	曲靖	505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4	玉溪	366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5	红河	396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6	文山	304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7	普洱	260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8	西双版纳	189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9	楚雄	210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0	大理	337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1	保山	170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2	德宏	195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3	丽江	153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4	怒江	87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5	迪庆	84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6	临沧	236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7	宣威	80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8	腾冲	83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19	镇雄	90	100%补助到养殖和定点屠宰场（户、点）

抄送：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预算局、国库处。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